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》的编制过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